
政 府 采 购

询 价 文 件

编号：四川久安政采询[2020]1号

项目：2020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防护物资采购

中国·四川（绵阳）
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农业局
共同编制
2020年03月

目录

温馨提示	6
第一章、询价邀请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10
二、总则	12
三、询价文件	15
四、报价文件	16
五、报价文件的印制、签署	19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20
八、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
九、开标和成交	20
十、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1
十一、支付货款	24
十二、投标纪律要求	24
十三、询问、质疑和投诉	26
第三章 供应商、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0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37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40
报价函	40
第一部分 报价	42
(询价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单	42
(询价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明细表	43
技术部分	44
(一) 技术响应表	44
(二) 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	4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授权委托书	47
诚信行为声明函	48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49
第六章 中小企业优惠和节能环保	56
一、中小企业优惠	56
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明细表	60
节能环保价格扣除明细表	61
中小企业、节能环保优惠扣除后评审价格汇总表	62
第七章 询价程序、方法和标准	63
一、资格性审查	63
二、报价文件审查	64
三、报价单现场解密	65
四、采购项目价格构成和报价要求	65
五、低于成本报价的处理	65

六、复核.....	65
七、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66
八、无效报价.....	66
九、询价终止：.....	67
十、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8
十一、询价小组出具询价报告.....	68
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68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69
温馨提示.....	75
第一章、询价邀请.....	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9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79
二、总则.....	81
三、询价文件.....	84
四、报价文件.....	85
五、报价文件的印制、签署.....	88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89
八、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9
九、开标和成交.....	89
十、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90
十一、支付货款.....	93
十二、投标纪律要求.....	93
十三、询问、质疑和投诉.....	95
第三章 供应商、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99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106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13
报价函.....	113
第一部分 报价.....	115
(询价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单.....	115
(询价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明细表.....	116
技术部分.....	117
(一) 技术响应表.....	117
(二) 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	11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9
授权委托书.....	120
诚信行为声明函.....	121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122
第六章 中小企业优惠和节能环保.....	129
一、中小企业优惠.....	12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2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明细表.....	133
节能环保价格扣除明细表.....	134
中小企业、节能环保优惠扣除后评审价格汇总表.....	135

第七章 询价程序、方法和标准	136
一、资格性审查.....	136
二、报价文件审查.....	137
三、报价单现场解密.....	138
四、采购项目价格构成和报价要求.....	138
五、低于成本报价的处理.....	138
六、复核.....	138
七、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39
八、无效报价.....	139
九、询价终止：.....	140
十、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41
十一、询价小组出具询价报告.....	141
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142

政 府 采 购

询 价 文 件

编号：四川久安政采询[2020]1号

项目：2020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防护物资采购
(2-1) 消毒药

中国·四川（绵阳）

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农业农村局

共同编制

2020年03月

温馨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1.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和网上交纳保证金，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只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招标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无法逐一通知到每位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为此，澄清或者修改等内容将会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和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发布（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请供应商及时查看；同时项目经办人在绵阳政府采购登陆页面扫码关注绵阳市政府采购微信公众号，公众号将精准推送。一旦发布将视为已将更正书面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下载、关注）更正公告，其后果自行承担；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请报名后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系统里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办理地点详见绵财采[2016]14号文件（登录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在通知公告栏查阅）。

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询价邀请

受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农业农村局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相关规定，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2020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防护物资采购”项目采取询价采购方式实施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具体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2020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防护物资采购

2. 项目编号：四川久安政采询[2020]1 号

3. 采购内容：

（详见询价文件第四章）

4. 评定方式：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进行确定；

二、竞标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

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通知书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询价文件获取时间 2020年03月11日00时00分起至2020年03月1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可能顺延获取期限,若顺延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及绵阳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五、获取方式:

登录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在“供应商注册”栏进行注册,若已经注册的供应商请直接登录进行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

六、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03月19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

报价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本次采购不接受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七、报价时间: 2020年03月19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

八、报价地点: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绵阳市科创园区园艺街20号B212)。

九、本询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和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经济开发区东山大道南段 6 号 811 室

联 系 人：宋雪

联系电话：18780310593, 0816-503736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绵阳市科创园区园艺街 20 号 B313

网上下载、保证金交纳技术支持：

成都布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028-85186230 转 812、813、8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2-1) 消毒药:1880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元整)。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2	最高限价	(2-1) 消毒药:1880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3	低价投标的处理	在评标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报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能环保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二、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对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的，作为无效标处理。</p> <p>三、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采用最低价法的实行 5%的最终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3 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4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6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7	现场演示	无，请供应商自行准备现场演示所需设施。
8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询价文件获取时间起七个工作日内。
9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文件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投标有效期	报价后90天。
11	询价保证金缴纳	<p>金 额：0元（大写：零元整）； 交款方式：登录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按照系统提示进行保证金交纳。未按规定渠道交纳保证金而导致无法投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交款截止时间：2020年03月19日 14时30分（以到帐时间为准）。</p>
12	询价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并在绵阳政府采购网和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3	履约保证金	成交总金额的5%。 收款单位：采购人 交款时间：合同签订前。 合同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退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14	合同分包	否；；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询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招标采购单位享有。询价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询价文件内容，其他内容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16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等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询价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机代理构提出。 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和同一对象的质疑。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

项目的采购人是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农业农村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代理采购机构是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供应商”系指在“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报名并获取了询价文件拟参加报价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三）、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询价文件“询价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在“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获取了询价文件并按规定有效缴纳了询价保证金。

（四）、合格的投标产品

1、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2、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3、除非询价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询价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五）、投标费用。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1、发布公告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询价采购活动。
- 2、信息发布媒体：本询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七）、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按以下序列号执行）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

应商，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采购清单。

2、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但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询价文件

（一）询价文件的构成

1、询价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报价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询价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投标与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询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询价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供应商、投标产品资格条件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4）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5）报价文件格式；
- （6）中小企业和节能环保；
- （7）询价程序、方法和标准；
- （8）合同主要条款。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询价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公告、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书面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发布的更正公告视为书面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下载）询价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修改或者有关补充通知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2、询价文件中采购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

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4、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三）现场考察

- 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
- 2、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报价文件

（一）报价文件的语言

1、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报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联合体投标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还应同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殊资格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则不需同时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特殊资格条件。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

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中负责投标方（联合体协议中明确为负责投标的全权代表的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5项规定。

（五）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报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报价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报价文件**（报价单，报价明细表）

2. **供应商资格性响应文件**（应按“第三章 供应商、投标产品的资格性

响应文件”要求制作)。

3.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见第五章中“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报价函。见响应报价格式“投标函”。

2、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性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见响应报价格式“技术”部分要求）。

3、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的商务响应（见响应报价格式“商务”部分要求

4、中小企业优惠和节能环保（如涉及相关文件格式见”第六章中小企业优惠和节能环保）

5.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上传的文件或资料）。

（七）询价保证金

1、供应商须按询价文件要求缴纳询价保证金，其凭证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投标方（联合体协议中明确为负责投标的全权代表的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的缴纳方式和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询价保证金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供应商所缴纳的询价保证金不计利息。

4、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文件或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下载成交通知、不与或不按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及询价相关资料有效期为询价之日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询价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报价文件，关于询价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五、报价文件的印制、签署

1、报价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标书格式为 XXX.BBL、XXX.BZL、XXX.BJL）。

2、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报价文件不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其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3、报价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且必须采用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加签供应商机构数字证书。

4、供应商应于开标时间前，登录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将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电子报价文件上传到绵阳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

5、电子报价文件应根据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和内容应完整。

6、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需要供应商签字、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将签字、盖章的原件扫描，导入到《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

六、报价文件密封和标注

报价文件必须使用“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并通过系统在报价封面加盖电子签章，使用数字证书签名，加签供应商机构

数字证书。最终导出“供应商资质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三个文件。“供应商资质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文件格式为 XXX.BZL，“报价文件”电子文件格式为 XXX.BJL，“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 XXX.BBL（文件后缀名为 BBL）。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于开标时间前，登录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将使用《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标书格式为 XXX.BBL、XXX.BZL、XXX.BJL）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并在开标前预授权或在开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授权解密投标文件。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成功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不能递交响应文件。
- 3、本次磋商不接受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八、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将其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到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九、开标和成交

（一）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询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会主持人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

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交报价文件并完成签到。

(2)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由供应商代表等当众交叉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宣布检查情况。

(4) 开标。主持人宣布有效参加投标的情况。工作人员做开标记录。在开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供应商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报价文件交由询价小组独立评审，进入评审阶段。

(二) 成交通知书

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下载成交通知书。

4、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和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点击本项目政府采购结果公告页面“评审情况”栏查询。

十、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 签定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询价文件、报价文件以及评审、商定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除应当对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以外，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清单、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改变询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不得超出报价文件和评审、商定过程中的响应承诺范围。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5〕27号）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对公告及备案的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合同分包

1、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响应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不得分包。

2、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要求或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且符合主合同约定内容。

3、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相关规定。

（三）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同意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四）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询价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2、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缴纳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给予失信行为记录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成交供应商单方面原因（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因素除外）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经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部门查实有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现象的；

（3）成交供应商在售后服务中，被查实有被采购人举报服务质量问题且不妥善处理的。

（五）履行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也可向有关部门投诉。

（六）验收

1、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

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服务费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由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

十一、支付货款

(一)、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及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二)、本级预算单位使用年初预算或追加预算具有政府采购标识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出具《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表》实行国库直接支付，其余采购资金采购的项目由采购人按照授权支付程序进行支付；省级垂管部门按照预算批复单位要求办理。

十二、投标纪律要求

(一)、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询价；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 1-5 项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成交无效。

(二)、供应商失信行为及处理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 5、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成交的，或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8、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 9、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0、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11、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 12、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 1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 1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予以惩戒。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可以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报价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但是，采购文件未载明对供应商失信行为处理方法的，评审时不得进行报价加成和扣分处理。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以上属于投标或成交无效情形的，按投标或成交无效处理；属于违法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理。

（三）、供应商违法行为及处理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十三、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办理。

（一）、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二）、供应商提出询问的，应当有明确的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书内容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详见附件：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四）、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和同一对象的质疑。

（五）、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被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四、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五、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质疑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10.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1.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12.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供应商、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投标人、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2.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4. 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持原件备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原件扫描件）；2、供应商是否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中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近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新成立的公司或非公司性质的供应商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个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评价。若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参与投标时，须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近一年内连续不少于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者纳税申报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供应商近一年内连续不少于3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新成立公司不足6个月或自然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出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产品	资质性要求	无	
	资质要求	无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附件 1:

商业信誉承诺书

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都要单独出具本承诺书。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承诺书**

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具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 由投标的全权代表方做出承诺。

附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
记录的承诺书**

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能够提供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提供证明材料困难的其他联合体方应作出此承诺。

附件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川财采[2015]37号)的规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上,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20000 元以上罚款”)。

2.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都要单独出具本声明。

附件 5: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 (个人) 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由我单位 (个人) 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包为消毒药询价采购包

二、项目清单及要求

1、项目名称、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数量	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主要核心产品(△标注)
1	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	1、含量：100ml:戊二醛 5g+癸甲溴铵 5g 2、用途：用于养殖场、公共场所、设备器械及种蛋等的消毒。 3、包装规格：500ml/瓶，20 瓶/箱。 4、效期：2 年。 5、供应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兽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书和生产批件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单位鲜章。	2 吨		
2	聚维酮碘溶液	1、含量规格：10%。 2、用途：消毒防腐药。可用于畜禽圈舍及器具消毒。 3、包装规格：500ml/瓶，20 瓶/箱。 4、效期：2 年。 5、供应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兽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书和生产批件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单位鲜章	2 吨		
3	三氯异氰脲酸粉(II)	1、含量：有效氯 30% 2、用途：畜禽饲养场地消毒。 3、包装规格：500g/瓶，20 瓶/箱。 4、效期：2 年。 5、供应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兽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书和生产批件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单位鲜章。	3 吨		△
4	复合酚	1、含量：主要成分酚、醋酸及十二烷基苯磺酸，含酚 41.0%-49.0%，含醋酸 22.0%-26.0% (g/s) 2、用途：用于动物饲养场地消毒 3、包装规格：500ml/瓶，20 瓶/箱。 4、效期：2 年。 5、供应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兽药检测机构出	2 吨		

		具的检验报告书和生产批件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单位鲜章。			
5	复合次氯酸钙粉	<p>1、含量：1袋配成10.0L水的溶液，每1L溶液中有有效氯含量不得少于2.215g，氧化还原电位不得低于940mV。</p> <p>2、用途：用于空舍、周边环境喷雾消毒和禽类饲养全过程的带禽喷雾消毒，饲养器具的浸泡消毒和物体表面的擦洗消毒。</p> <p>3、包装规格：108g/袋，100袋/箱。</p> <p>4、效期：2年。</p> <p>5、供应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兽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生产批件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p>	1吨		

项目内容

无

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招标采购要求
1	交货时间/工期要求	供货要求中标后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供货。
2	履约、验收要求与标准	按行业标准执行
3	款项支付方式、进度	货物交付使用后拨付款项 90%，预留 10%质保金，半年后拨付质保金部分。
4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消毒药物资质保期保证 1.5 年以上。
5	其他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函

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询价文件（询价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__包投标，并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遵守招标规则，维护正常的政府采购秩序。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保证提供的货物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并保证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内完成项目的履约，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询价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询价保证金，同时，接受失信行为记录、曝光通报、罚款、一定时期禁入等相关处理：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询价文件的报价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如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恶意质疑、投诉；向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我方同意延长有效期。我方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我方不能修改报价文件。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报价

(询价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单

投标总价（元）	交货时间、交货方式	是否有进口产品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询价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明细表

分项名称 (分项合计)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及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是否为进口产品	节能环保	备注
1										
2										
3										
...										

注：1、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并具体填写品牌、规格、型号等，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产品为国家节能、环保标志清单产品也请在备注栏注明。

2、报价应当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表

第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询价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品牌、型号	报价产品配置和技术指标、参数	正/负偏离	备注

注：1、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供应商必须顺序逐项对照填写，注明正、负或无偏离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编写）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注（需要时填）：

1、需附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网点多者可自制表格）——服务网点名称：_____；地址：_____；注册本金：___元；员工总人数___人（其中：技术人员数___人；维修人员___人）；成立时间：_____；服务电话：_____；传真：_____；负责人及联系电话：_____。自制表格请加盖公章。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等。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商务部分

(一) 商务要求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声明：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为我方“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第____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3、自然人不提供。

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自然人则为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必须附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亲自参加则不提供。

诚信行为声明函

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
投标人，郑重声明：

1、在参与本次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
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内；

3、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
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

4、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
第八条之规定的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本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应答表 (第 包)

序号	内容	招标采购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1	交工、交货期			
2	履约、验收要求			
3	款项支付方式、进度			
4	质保及售后服务			
5	其他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后 续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制造商家或代理商授权书 (如涉及)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制造商家或代理商名称) 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是在_____。
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 (制造商家或代理商名称) 授权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为我方制造或代理的_____品牌_____产品的合法销售商 (授权销售的产品可附清单), 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或代理商, 我方承诺, 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注: 1、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或代理商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 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 制造商或代理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授权销售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 须同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代理商的授权文件扫描件。

2、制造商家或代理商授权书根据采购项目要求提供, 没有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第六章 中小企业优惠和节能环保

一、中小企业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投标的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如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评审,即所投品目号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按其品目号的合计投标价格的10%、3%进行扣除,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1、享受价格扣除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的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2、下述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②、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

③、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④、投标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投标人应提供下述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价格扣除。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投标人应按“中小企业产品明细表”中要求按品目号逐项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③、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节能环保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库（2004）185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政部、环保总局【财库（2006）90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财库（2006）1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结合工作实际，对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说明：监狱企业不提供声明函，只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明细表

注：若有此类评审优惠情况，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1	2	3	4	5	6	7
品 目 号	小型和微型企 业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制造商 全称	投标报价 (元)	价格评标 扣除金额 (元)
本包小计						

1. 当有多个合同包时，投标人应详细填写并一一计算出相应合同包的金额。
2. 栏目 7=栏目 6×10%（小、微企业）；栏目 7=栏目 6×3%（联合体）。
3.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附：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扣除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投标的，如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节能环保价格扣除明细表

注：若有此类评审优惠情况，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1	2	3	4	5	6
品 目 号	产品名称	节能产品	环保产品	投标报价 (元)	价格评标 扣除金额 (元)
本包小计					

1. 当有多个合同包时，投标人应详细填写并一一计算出相应合同包的金额。
2. 栏目6=栏目5×3%，既是节能又是环保产品不重复计算优惠。
3.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 产品名称应和分项报价明细表对应。
5. 产品在国家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须在“节能产品”栏注明“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在“环保产品”栏注明“环保产品”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论证；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中小企业、节能环保优惠扣除后评审价格汇总表

注：若有此类评审优惠情况，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单位：元

1	2	3	4	5
投标报价	小微企业价格 评标扣除金额	节能环保优价 格评标扣除金 额	评审价格	备注

1. 投标报价应和开标一览表各包金额一致；
2. 小微企业价格评标扣除金额应和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明细表对应项金额一致；

节能环保优价格评标扣除金额就和节能环保价格扣除明细表对应金额一致。

第七章 询价程序、方法和标准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一、资格性审查

1. 询价活动开始后，由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本询价文件第三章有关资质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及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规定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3. 资格审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审查及复核成员签字确认。审查及复核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5. 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终止。

二、报价文件审查

1、资格审查结束后，系统进行清标，自动识别报价文件编制设备相关识别码及电子报价文件上传设备的 IP 地址。

2、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不能满足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供应商将被淘汰，其报价无效。

3、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询价小组成员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报价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报价文件的书面审查。

(1) 报价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能超过 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报价文件除询价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认定的与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或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3、实物样品/现场演示（如有）

(1) **实物样品**。询价小组对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提供的实物样品进行检查、评定，未提供实物样品或实物样品没有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 **现场演示**。演示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演示应对照采购要求进行。询价小组对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现场演示进行评定，未演示或演示未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无效。

询价小组淘汰供应商的，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通过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终止。

样品评定或现场演示时间由询价小组根据项目特点确定。

三、报价单现场解密

报价单单独加密，供应商进行预授权，报价文件审查结束后，统一解密报价单。

四、采购项目价格构成和报价要求

1、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包括采购货物（设备）和服务价格，以及运输、装卸、配件、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税费等一切费用。

2、本次采购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投标方案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报价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也不得恶意低价。否则，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五、低于成本报价的处理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复核

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淘汰的进行重点复核。

七、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询价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执行机构书面解释。采购执行机构应当给予书面解释。采购执行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询价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应当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需要供应商对报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询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询价小组要求的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报价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3、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不影响报价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无效报价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应交未交或未按要求交投标保证金的；
- 2、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
- 3、资格资质条件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等未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 4、联合体投标不符合要求的：①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报价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②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报价的，或同时参加两个（含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③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负责投标事务的一方与联合体协议中明确为负责投标的全权代表方不一致的；
- 5、未满足询价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充分、公平竞争的保障措施”中“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情形的；

-
- 6、报价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7、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如响应文件中如附外文资料，没有对应翻译成中文或故意错误翻译的；）、签署、盖章的（有询价文件评标程序中所列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下列情形的除外）；
 - 8、报价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询价文件的规定要求，询价小组无法进行评审的；
 - 9、报价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报价函等不符合询价文件的规定，询价小组无法进行评审的；
 - 10、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指出现负偏离）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11、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的；
 - 12、现场演示（如有）：现场演示没有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13、串通投标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⑦《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4 条规定情形；⑧根据计算机自动清标结果，询价小组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4、低价投标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5、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询价终止：

- 1、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 2、供应商报价文件均不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 4、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询价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十、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对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供应商现场抽签确定成交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

十一、询价小组出具询价报告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执行机构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
- 2、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
- 3、询价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
- 4、供应商报价文件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情况；
- 5、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询价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询价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询价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询价报告的有效性。

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结果由招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和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进行公示，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书面质疑。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样例, 视项目情况调整, 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 (甲方): _____

供应商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_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的《询价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即 RMB¥ _____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 (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 (行业) _____标准, 以及本项目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确定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报价文件及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报价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

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按相关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___%即_____元，余款___ %即_____元经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每次付款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有效发票。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拒收合同部分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一份。

十、注：本合同非格式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政 府 采 购

询 价 文 件

编号：四川久安政采询[2020]1号

项目：2020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防护物资采购
(2-2) 防护物资

中国·四川（绵阳）

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农业农村局

共同编制

2020年03月

温馨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1.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和网上交纳保证金，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只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招标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无法逐一通知到每位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为此，澄清或者修改等内容将会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和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发布（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请供应商及时查看；同时项目经办人在绵阳政府采购登陆页面扫码关注绵阳市政府采购微信公众号，公众号将精准推送。一旦发布将视为已将更正书面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下载、关注）更正公告，其后果自行承担；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请报名后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系统里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办理地点详见绵财采[2016]14号文件（登录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在通知公告栏查阅）。

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询价邀请

受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农业农村局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相关规定，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2020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防护物资采购”项目采取询价采购方式实施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具体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2020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防护物资采购

2. 项目编号：四川久安政采询[2020]1 号

3. 采购内容：

（详见询价文件第四章）

4. 评定方式：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进行确定；

二、竞标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

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通知书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询价文件获取时间 2020年03月11日00时00分起至2020年03月1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可能顺延获取期限,若顺延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及绵阳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五、获取方式:

登录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在“供应商注册”栏进行注册,若已经注册的供应商请直接登录进行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

六、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03月19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

报价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本次采购不接受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七、报价时间: 2020年03月19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

八、报价地点: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绵阳市科创园区园艺街20号B212)。

九、本询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和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经济开发区东山大道南段 6 号 811 室

联 系 人：宋雪

联系电话：18780310593, 0816-503736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绵阳市科创园区园艺街 20 号 B313

网上下载、保证金交纳技术支持：

成都布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028-85186230 转 812、813、8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2-2)防护物资:229,420.00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肆佰贰拾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2	最高限价	(2-2)防护物资:229,420.00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肆佰贰拾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3	低价投标的处理	在评标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报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能环保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关系。</p> <p>二、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对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的，作为无效标处理。</p> <p>三、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采用最低价法的实行 5%的最终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3 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4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6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7	现场演示	无，请供应商自行准备现场演示所需设施。
8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询价文件获取时间起七个工作日内。
9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文件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投标有效期	报价后90天。
11	询价保证金缴纳	<p>金 额：0元（大写：零元整）；</p> <p>交款方式：登录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按照系统提示进行保证金交纳。未按规定渠道交纳保证金而导致无法投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交款截止时间：2020年03月19日 14时30分（以到帐时间为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询价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在绵阳政府采购网和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3	履约保证金	成交总金额的5%。 收款单位：采购人 交款时间：合同签订前。 合同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退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14	合同分包	否；；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询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招标采购单位享有。询价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询价文件内容，其他内容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16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等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询价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和同一对象的质疑。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

项目的采购人是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农业农村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代理采购机构是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供应商”系指在“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报名并获取了询价文件拟参加报价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三）、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询价文件“询价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在“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获取了询价文件并按规定有效缴纳了询价保证金。

（四）、合格的投标产品

1、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2、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3、除非询价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询价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五）、投标费用。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1、发布公告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询价采购活动。
- 2、信息发布媒体：本询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七）、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按以下序列号执行）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

应商，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采购清单。

2、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但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询价文件

（一）询价文件的构成

1、询价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报价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询价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投标与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询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询价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供应商、投标产品资格条件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4）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5）报价文件格式；
- （6）中小企业和节能环保；
- （7）询价程序、方法和标准；
- （8）合同主要条款。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询价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公告、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书面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发布的更正公告视为书面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下载）询价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修改或者有关补充通知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2、询价文件中采购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

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4、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三）现场考察

- 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
- 2、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报价文件

（一）报价文件的语言

1、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报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联合体投标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还应同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殊资格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则不需同时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特殊资格条件。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

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中负责投标方（联合体协议中明确为负责投标的全权代表的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5项规定。

（五）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报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报价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报价文件**（报价单，报价明细表）

2. **供应商资格性响应文件**（应按“第三章 供应商、投标产品的资格性

响应文件”要求制作)。

3.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见第五章中“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报价函。见响应报价格式“投标函”。

2、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性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见响应报价格式“技术”部分要求）。

3、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的商务响应（见响应报价格式“商务”部分要求

4、中小企业优惠和节能环保（如涉及相关文件格式见”第六章中小企业优惠和节能环保）

5.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上传的文件或资料）。

（七）询价保证金

1、供应商须按询价文件要求缴纳询价保证金，其凭证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投标方（联合体协议中明确为负责投标的全权代表的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的缴纳方式和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询价保证金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供应商所缴纳的询价保证金不计利息。

4、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文件或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下载成交通知、不与或不按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及询价相关资料有效期为询价之日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询价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报价文件，关于询价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五、报价文件的印制、签署

1、报价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标书格式为 XXX.BBL、XXX.BZL、XXX.BJL）。

2、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报价文件不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其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3、报价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且必须采用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加签供应商机构数字证书。

4、供应商应于开标时间前，登录绵阳政府采购网 (<http://myzc.my.gov.cn>) 将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电子报价文件上传到绵阳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

5、电子报价文件应根据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和内容应完整。

6、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需要供应商签字、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将签字、盖章的原件扫描，导入到《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

六、报价文件密封和标注

报价文件必须使用“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并通过系统在报价封面加盖电子签章，使用数字证书签名，加签供应商机构

数字证书。最终导出“供应商资质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三个文件。“供应商资质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文件格式为 XXX.BZL，“报价文件”电子文件格式为 XXX.BJL，“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 XXX.BBL（文件后缀名为 BBL）。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于开标时间前，登录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将使用《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标书格式为 XXX.BBL、XXX.BZL、XXX.BJL）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并在开标前预授权或在开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授权解密投标文件。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成功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不能递交响应文件。
- 3、本次磋商不接受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八、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将其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到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九、开标和成交

（一）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询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会主持人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

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交报价文件并完成签到。

(2)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由供应商代表等当众交叉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宣布检查情况。

(4) 开标。主持人宣布有效参加投标的情况。工作人员做开标记录。在开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供应商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报价文件交由询价小组独立评审，进入评审阶段。

(二) 成交通知书

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下载成交通知书。

4、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和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点击本项目政府采购结果公告页面“评审情况”栏查询。

十、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 签定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询价文件、报价文件以及评审、商定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除应当对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以外，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清单、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改变询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不得超出报价文件和评审、商定过程中的响应承诺范围。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5〕27号）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对公告及备案的合同内容的真实性 and 完整性负责。

（二）合同分包

1、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响应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不得分包。

2、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要求或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且符合主合同约定内容。

3、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相关规定。

（三）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同意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四）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询价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2、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缴纳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给予失信行为记录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成交供应商单方面原因（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因素除外）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经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部门查实有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现象的；

（3）成交供应商在售后服务中，被查实有被采购人举报服务质量问题且不妥善处理的。

（五）履行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也可向有关部门投诉。

（六）验收

1、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

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服务费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由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

十一、支付货款

(一)、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及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二)、本级预算单位使用年初预算或追加预算具有政府采购标识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出具《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表》实行国库直接支付，其余采购资金采购的项目由采购人按照授权支付程序进行支付；省级垂管部门按照预算批复单位要求办理。

十二、投标纪律要求

(一)、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询价；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 1-5 项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成交无效。

(二)、供应商失信行为及处理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6、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 5、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成交的，或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8、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 9、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0、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11、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 12、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 1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 1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予以惩戒。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可以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报价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但是，采购文件未载明对供应商失信行为处理方法的，评审时不得进行报价加成和扣分处理。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以上属于投标或成交无效情形的，按投标或成交无效处理；属于违法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理。

（三）、供应商违法行为及处理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十三、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办理。

（一）、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二）、供应商提出询问的，应当有明确的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书内容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详见附件：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四）、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和同一对象的质疑。

（五）、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被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四、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五、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质疑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10.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1.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12.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供应商、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投标人、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2.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4. 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持原件备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原件扫描件）；2、供应商是否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中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近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新成立的公司或非公司性质的供应商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个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评价。若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参与投标时，须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近一年内连续不少于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者纳税申报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供应商近一年内连续不少于3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新成立公司不足6个月或自然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产品	资质性要求	无	
	资质要求	无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附件 1:

商业信誉承诺书

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都要单独出具本承诺书。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承诺书**

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具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 由投标的全权代表方做出承诺。

附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
记录的承诺书**

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能够提供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提供证明材料困难的其他联合体方应作出此承诺。

附件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川财采[2015]37号)的规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上,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20000 元以上罚款”)。

2.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都要单独出具本声明。

附件 5: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 (个人) 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由我单位 (个人) 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包为防护物资询价采购包

二、项目清单及要求

1、项目名称、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数量

2020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防护物资采购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数量	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主要核心产品(△标注)
1	连续式注射器 5ML	主要材质：304 不锈钢经电镀处理 精确度：5ml：0.5-5ml 连续可调 手感舒适，适用于家禽、家畜药液 注射 符合 NY533-2002 兽医器械行 业标准。	250 个		
2	一次性注射器	规格：5ml，注射针头 0.7×30mm，	5000 个		
3	金属注射器（10ml）	不锈钢外壳，铜内芯电镀处理，刻 度可调，计量精确，符合 NY533-2002 兽医器械行业标准。	360 个		
4	金属注射器（20ml）	不锈钢外壳，铜内芯电镀处理，刻 度可调，计量精确，符合 NY533-2002 兽医器械行业标准	200 个		
5	碘酒	规格含量：2%，塑料瓶 500ml/瓶， 医用级别	100 瓶		
6	酒精	规格含量：75%，塑料瓶 500ml/瓶， 医用级别	100 瓶		
7	止血钳	不锈钢材质，弯头 16cm	100 把		
8	便携式冷藏箱	1. 容量 9L；2. PVC 整体成型，保温 隔热层；3. 原装冰排两个。4. 冷藏、 保温时间>20h。	150 个		
9	一次性手套	1. 材质：橡胶； 2. 具有医疗器械 注册证；3. 独立包装。	1000 双		
10	口罩	1. 主要材料：无纺布、熔喷过滤材 料、鼻夹为聚氯乙烯包裹金属丝具 有可调性； 2. 滤料级别：KN95 3 折叠耳挂式，应能覆盖佩戴者口 鼻部，并有良好的面部密合性，不	500 个		

		应有呼吸阀； 4.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11	一次性防护医用口罩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6000个		
12	雨衣	材质：春亚防面料，黑色 大号	50 件		
13	耳标钳	规格：长 24cm。铝合金材质。	40 把		
14	猪口蹄疫抗体监测卡	<p>1、敏感性\geq95%；特异性\geq96%；</p> <p>2、所采样品为全血，无需离心，可以直接进行检测（猪、牛、羊样品通用）；</p> <p>3、配有比色卡，结果判断可根据比色卡读取抗体滴度，5-20 分钟出结果，配有血液吸管；</p> <p>4、常温保存，有效期 18 个月及以上；</p> <p>5、每一个大包装（20 条/盒），每份外包装印有该产品中文全称；</p> <p>6、每个检测卡的铝箔袋上应印有该产品中文全称、品牌商标、生产厂家名、生产日期、失效日期等相关标识，所有信息必须直接印刷，不得二次粘贴标注，每个检测板上喷印有该卡检测项目名称。</p> <p>7、中标后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和省级以上单位检测报告。</p> <p>8、可检测生猪、牛、羊口蹄疫抗体。</p> <p>注：（可检测生猪、牛、羊口蹄疫抗体）</p>	1200张		△
15	猪瘟疫抗体监测卡	<p>1、敏感性\geq95%；特异性\geq96%；</p> <p>2、所采样品为全血，无需离心，可以直接进行检测；</p> <p>3、配有比色卡，结果判断可根据比色卡读取抗体滴度，5-20 分钟出结果，配有血液吸管；</p> <p>4、常温保存，有效期 18 个月及以上；</p> <p>5、每一个大包装（20 条/盒），每份外包装印有该产品中文全称；</p>	1200张		△

		<p>6、每个检测卡的铝箔袋上应印有该产品中文全称、品牌商标、生产厂名、生产日期、失效日期等相关标识，所有信息必须直接印刷，不得二次粘贴标注，每个检测板上喷印有该卡检测项目名称。</p> <p>7、中标后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和省级以上单位检测报告</p> <p>8. 配套猪瘟基因试纸卡恒温扩增试剂盒 1 盒，试剂盒组分：猪瘟基因检测卡（10 份/盒，包括溶液管，连接管和试纸管，检测时能完全封闭并且阻断层析试纸样品溶液对环境的影响及污染（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国家级证明文件），核酸提取液，磁珠，磁力架（规格参数：6 孔*1.5ml），反应管等试剂盒和配套耗材， *并提供生产企业针对本产品的培训措施。</p>			
16	禽流感疫抗体监测卡	<p>1、敏感性≥95%；特异性≥96%；</p> <p>2、所采样品为全血，无需离心，可以直接进行检测；</p> <p>3、配有比色卡，结果判断可根据比色卡读取抗体滴度，5-20 分钟出结果，配有血液吸管；</p> <p>4、常温保存，有效期 18 个月及以上；</p> <p>5、每一个大包装（20 条/盒），每份外包装印有该产品中文全称；</p> <p>6、每个检测卡的铝箔袋上应印有该产品中文全称品牌商标、生产厂名、生产日期、失效日期等相关标识，所有信息必须直接印刷，不得二次粘贴标注，每个检测板上喷印有该卡检测项目名称。</p> <p>7、中标后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和省级以上单位检测报告</p>	1200 张		△
17	冷藏冷冻冰箱	1. 品牌冰箱、容积 260 升≤L≤275 升 制冷 风冷变频无霜	7 台		

		<p>结构 两门 制冷剂 R600a 面板材质 彩晶 温控方式 电脑控制 除菌 DEO 净味 门体颜色 日光白 冷冻室 ≥90 升</p> <p>*2. 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 *3. 提供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8001， *4. 提供工业生产许可证</p>			
18	冰柜	<p>1. 控制方式：机械控温 2. 温区：双温柜 3. 制冷方式：直冷 4. 能耗等级 2 级 5. 容量 >200L 6. 开门方式：蝶形门</p>	12 台		
19	一次性负压采血管	5ML，含抗凝剂，无菌、无毒、无热原、有效期 3 年	1000 支		
20	一次性负压采血管	红头 5ML 无菌、无毒、无热原、有效期 3 年	1000 支		
21	连续注射器配套胶管	橡胶件须采用耐热、耐油、耐弱酸碱的无毒橡胶材料制成。	100 根		
22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p>1、带帽连体式一次性防护服。 2、采用聚乙烯防护膜与聚丙烯材质符合面料。 3、符合 GB19082-2009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主要指标如下：关键部位静水压不低于 1.67kPa；透湿量不小于 2500g/（m².d）；抗合成血液穿透性不低于 2 级（1.75kPa）；表面抗湿性不低于 3 级；断裂强力不小于 45N；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15%；过滤效率不小于 70%；阻燃性能要求毁损长度不大于 200mm，续燃时间不超过 15s，阴燃时间不超过 10s；抗静电，防护服带电量不大于 0.6uC/件；静电衰减时间不超过 0.5s；细菌菌落总数小于等于 200CFU/g；4. 提供生产厂家医用防护服检测报告。6. 大</p>	100 套		

		中小号			
23	一次性防护服	无纺布 ≥60克 科学设计,袖口松紧	500套		

说明：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非*号部分不满足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扣相应分值；打△号的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项目内容

无

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招标采购要求
1	交货时间/工期要求	供货要求中标后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供货。
2	履约、验收要求与标准	按行业标准执行
3	款项支付方式、进度	货物交付使用后拨付款项 90%，预留 10%质保金，半年后拨付质保金部分。
4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按行业标准执行。
5	其他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函

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询价文件（询价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__包投标，并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遵守招标规则，维护正常的政府采购秩序。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保证提供的货物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并保证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内完成项目的履约，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询价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询价保证金，同时，接受失信行为记录、曝光通报、罚款、一定时期禁入等相关处理：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询价文件的报价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如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恶意质疑、投诉；向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我方同意延长有效期。我方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我方不能修改报价文件。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报价

(询价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单

投标总价（元）	交货时间、交货方式	是否有进口产品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询价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明细表

分项名称 (分项合计)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及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是否为进口产品	节能环保	备注
1										
2										
3										
...										

注：1、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并具体填写品牌、规格、型号等，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产品为国家节能、环保标志清单产品也请在备注栏注明。

2、报价应当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表

第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询价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品牌、型号	报价产品配置和技术指标、参数	正/负偏离	备注

注：1、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供应商必须顺序逐项对照填写，注明正、负或无偏离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编写）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注（需要时填）：

1、需附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网点多者可自制表格）——服务网点名称：_____；地址：_____；注册资本金：___元；员工总人数___人（其中：技术人员数___人；维修人员___人）；成立时间：_____；服务电话：_____；传真：_____；负责人及联系电话：_____。自制表格请加盖公章。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等。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商务部分

(一) 商务要求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声明：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为我方“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第____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3、自然人不提供。

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自然人则为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必须附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亲自参加则不提供。

诚信行为声明函

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声明：

1、在参与本次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内；

3、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

4、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的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本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应答表 (第 包)

序号	内容	招标采购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1	交工、交货期			
2	履约、验收要求			
3	款项支付方式、进度			
4	质保及售后服务			
5	其他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后 续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制造商家或代理商授权书 (如涉及)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制造商家或代理商名称) 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是在_____。
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 (制造商家或代理商名称) 授权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为我方制造或代理的_____品牌_____产品的合法销售商 (授权销售的产品可附清单), 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或代理商, 我方承诺, 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注: 1、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或代理商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 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 制造商或代理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授权销售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 须同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代理商的授权文件扫描件。

2、制造商家或代理商授权书根据采购项目要求提供, 没有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第六章 中小企业优惠和节能环保

一、中小企业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投标的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如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评审,即所投品目号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按其品目号的合计投标价格的10%、3%进行扣除,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1、享受价格扣除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的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2、下述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②、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

③、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④、投标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投标人应提供下述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价格扣除。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投标人应按“中小企业产品明细表”中要求按品目号逐项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③、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节能环保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库（2004）185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政部、环保总局【财库（2006）90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财库（2006）1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结合工作实际，对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说明：监狱企业不提供声明函，只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明细表

注：若有此类评审优惠情况，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1	2	3	4	5	6	7
品 目 号	小型和微型企 业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制造商 全称	投标报价 (元)	价格评标 扣除金额 (元)
本包小计						

1. 当有多个合同包时，投标人应详细填写并一一计算出相应合同包的金额。
2. 栏目7=栏目6×10%（小、微企业）；栏目7=栏目6×3%（联合体）。
3.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附：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扣除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投标的，如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节能环保价格扣除明细表

注：若有此类评审优惠情况，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1	2	3	4	5	6
品 目 号	产品名称	节能产品	环保产品	投标报价 (元)	价格评标 扣除金额 (元)
本包小计					

1. 当有多个合同包时，投标人应详细填写并一一计算出相应合同包的金额。
2. 栏目6=栏目5×3%，既是节能又是环保产品不重复计算优惠。
3.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 产品名称应和分项报价明细表对应。
5. 产品在国家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须在“节能产品”栏注明“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在“环保产品”栏注明“环保产品”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论证；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中小企业、节能环保优惠扣除后评审价格汇总表

注：若有此类评审优惠情况，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单位：元

1	2	3	4	5
投标报价	小微企业价格 评标扣除金额	节能环保优价 格评标扣除金 额	评审价格	备注

3. 投标报价应和开标一览表各包金额一致；

4. 小微企业价格评标扣除金额应和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明细表对应项金额一致；

节能环保优价格评标扣除金额就和节能环保价格扣除明细表对应金额一致。

第七章 询价程序、方法和标准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一、资格性审查

1. 询价活动开始后，由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本询价文件第三章有关资质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及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规定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3. 资格审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审查及复核成员签字确认。审查及复核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5. 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终止。

二、报价文件审查

1、资格审查结束后，系统进行清标，自动识别报价文件编制设备相关识别码及电子报价文件上传设备的 IP 地址。

2、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不能满足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供应商将被淘汰，其报价无效。

3、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询价小组成员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报价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报价文件的书面审查。

(1) 报价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能超过 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报价文件除询价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认定的与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或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3、实物样品/现场演示（如有）

(1) **实物样品**。询价小组对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提供的实物样品进行检查、评定，未提供实物样品或实物样品没有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 **现场演示**。演示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演示应对照采购要求进行。询价小组对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现场演示进行评定，未演示或演示未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无效。

询价小组淘汰供应商的，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通过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终止。

样品评定或现场演示时间由询价小组根据项目特点确定。

三、报价单现场解密

报价单单独加密，供应商进行预授权，报价文件审查结束后，统一解密报价单。

四、采购项目价格构成和报价要求

1、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包括采购货物（设备）和服务价格，以及运输、装卸、配件、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税费等一切费用。

2、本次采购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投标方案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报价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也不得恶意低价。否则，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五、低于成本报价的处理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复核

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淘汰的进行重点复核。

七、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询价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执行机构书面解释。采购执行机构应当给予书面解释。采购执行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询价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应当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需要供应商对报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询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询价小组要求的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报价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3、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不影响报价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无效报价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应交未交或未按要求交投标保证金的；
- 2、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
- 3、资格资质条件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等未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 4、联合体投标不符合要求的：①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报价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②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报价的，或同时参加两个（含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③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负责投标事务的一方与联合体协议中明确为负责投标的全权代表方不一致的；
- 5、未满足询价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充分、公平竞争的保障措施”中“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情形的；

6、报价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7、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如响应文件中如附外文资料，没有对应翻译成中文或故意错误翻译的；）、签署、盖章的（有询价文件评标程序中所列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下列情形的除外）；

8、报价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询价文件的规定要求，询价小组无法进行评审的；

9、报价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报价函等不符合询价文件的规定，询价小组无法进行评审的；

10、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指出现负偏离）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11、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的；

12、现场演示（如有）：现场演示没有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13、串通投标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⑦《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4条规定情形；⑧根据计算机自动清标结果，询价小组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4、低价投标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询价终止：

1、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2、供应商报价文件均不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询价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十、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对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供应商现场抽签确定成交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

十一、询价小组出具询价报告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执行机构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
- 2、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
- 3、询价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
- 4、供应商报价文件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情况；
- 5、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询价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询价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询价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询价报告的有效性。

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结果由招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和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myzc.my.gov.cn>)进行公示，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书面质疑。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样例, 视项目情况调整, 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 (甲方): _____

供应商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四川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_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的《询价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即 RMB¥ _____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 (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 (行业) _____标准, 以及本项目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确定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报价文件及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报价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

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按相关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___%即_____元，余款___ %即_____元经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每次付款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有效发票。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拒收合同部分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一份。

十、注：本合同非格式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